

湖南省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彭利英等 5 名评标专家违规评标行为 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经调查核实，“湘乡市梅湘支路及配套停车场建设项目”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评标委员会由彭利英、何明霞、宋彩霞、张婷、曹志高 5 名评标专家组成。中标公示期间，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和监管部门据此对评标结果进行核实，发现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负责人的社保或其他佐证资料来证明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作为废标的理由认定有误，对评标结果造成了实质性影响。经招标人申请，监管部门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复评，修正了评标结果。

为严肃评标工作纪律，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依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鉴于当事评标专家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决定给予彭利英、何明霞、宋彩霞、张婷、曹志高5名评标专家通报批评并予以公示。希望各位专家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切实增强法律意识、纪律意识、责任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作出贡献。

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3日

